

寺头镇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 发展主要情况	教育事业 发展主要情况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 教管办	■县政府门户网站 ■学校公开栏	√		√			√
		教育统计 数据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镇级汇总数据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 教管办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义务教育 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 教管办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 教管办	■县政府门户网站 ■学校公开栏	√		√			√

3	招生管理	学 校 介 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 头 镇 教管办	■学校公示栏 ■微信公众号 ■校园班级群	√		√			√
		招 生 政 策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 头 镇 教管办	■学校公示栏 ■微信公众号 ■校园班级群	√		√			√
3	招生管理	招 生 计 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 头 镇 教管办	■学校公示栏 ■微信公众号 ■校园班级群	√		√			√
		招 生 范 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 头 镇 教管办	■学校公示栏 ■微信公众号 ■校园班级群	√		√			√
		招 生 结 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 头 镇 教管办	■学校公示栏	√		√			√
4	教师管理	乡 村 教 师 生 活 补 助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寺 头 镇 教管办	■学校公示栏	√		√			√

5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 教管办	■学校公示栏 ■微信公众号 ■校园班级群	√		√			√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 教管办	■学校公示栏 ■微信公众号 ■校园班级群	√		√			√
			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 教管办	■学校公示栏 ■微信公众号 ■校园班级群	√		√			√
6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 教管办	■学校公示栏 ■微信公众号 ■校园班级群	√		√			√

(二)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4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6	户 口 登 记 项 目 变 更 更 正	姓 名 变 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 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7	户 口 登 记 项 目 变 更 更 正	性 别 变 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 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 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 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8		民 族 成 份变更、 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 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 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9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暂 住 登 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 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10		居 住 证 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 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11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居 住 证 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 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12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居 住 证 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 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 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13	居 民 身 份 证 管 理	居 民 身 份 证 申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 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14		居 民 身 份 证 换、 补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 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15		临 时 居 民 身 份 证 申 领、 换 领、补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 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 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16	居 民 身 份 证 管 理	异 地 申 请 换、补 领 居 民 身份 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 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 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 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寺头镇派 出所	■镇户籍大厅	√		√			√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村公示栏 ■镇党群服务中心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村公示栏 ■镇党群服务中心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 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 行）》、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村公示栏 ■镇党群服务中心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 意见》、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村公示栏 ■镇党群服务中心	√		√			√

5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村公示栏	√		√			√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村公示栏	√		√			√
7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村公示栏 ■镇党群服务中心	√		√			√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镇党群服务中心	√		√			√
9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村公示栏	√		√			√

10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村公示栏	√		√			√
11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村公示栏 ■镇党群服务中心	√		√			√
12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村公示栏	√		√			√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村公示栏	√		√			√
2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内更新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村公示栏	√		√			√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司法所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司法所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3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司法所	■镇党群服务中心	√		√			√

4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司法所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六）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寺头镇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寺头镇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3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	寺头镇财政金融服务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委员会批准 20 日内	中心							
5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同上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20 日内	寺头镇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七）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就 业 信 息 服 务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八）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4	社会保险 缴费 申报	缴 费 人 员 增 减 申 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寺头镇民 生保障服 务中心	■镇党群服务中 心 ■村公示栏	√		√			√
5	社会 保险 缴费 申报	社 会 保 险 缴 费 申 报 与 变 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寺头镇民 生保障服 务中心	■镇党群服务中 心 ■村公示栏	√		√			√
6		社 会 保 险 费 欠 费 补 缴 申 报						√		√			√
7		个 人 权 益 记 录 查 询 打 印						√		√			√
8		城 乡 居 民 养 老 保 险 待 遇 申 领						√		√			√
9		暂 停 养 老 保 险 待 遇 申 请						√		√			√
10		恢 复 养 老 保 险 待 遇 申 请						√		√			√
11		丧 葬 补 助 金、抚恤金 申 领						√		√			√

12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13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14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15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16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17	医 疗 保 险 服 务	城 乡 居 民 医 疗 保 险 参 保 登 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18		居 民 医 疗 保 险 信 息 变 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19		免 缴 费 认 定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20	医 疗 救 助 服 务	医 疗 救 助 申 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九）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规划建设监管办公室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2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规划建设监管办公室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3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规划建设监管办公室	■镇党群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村公开栏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村公开栏	√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村公开栏	√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村公开栏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村公开栏	√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村公开栏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村公开栏	√		√			√
8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寺头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村公开栏	√		√			√

（十一）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寺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2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寺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3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寺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4	重 点 领 域 信 息 公 开	办 事 纪 律 和 监 督 管 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 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寺头镇经济 发展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5		检 查 和 巡 查 发 现 安 全 监 管 监 察 问 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 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 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寺头镇经济 发展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十二）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4	备灾管理	灾害信息员队伍	本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5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6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寺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7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寺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8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寺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十三)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市场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2	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3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4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5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6		市场投诉举报	市场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7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十四)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5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县政府门户网站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7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县政府门户网站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8		精准 扶贫 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寺头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9	扶贫 项目	项目 库建 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县政府门户网站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0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县政府门户网站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1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县政府门户网站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2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寺头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县政府门户网站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十五）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寺头镇分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寺头镇分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寺头镇分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4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寺头镇分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征地组织 实施	征收土地 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寺头镇分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征地组织 实施	征地补偿 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寺头镇分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7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寺头镇分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	---	--	---	---------------	---------------------	--	--------------------	---	---	---

8	征地 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寺头镇分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0		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寺头镇分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